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與下載說明

2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111年7月6日正式啓用

3

新版特色

- 雲端系統
-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 多元驗證
- 人口網
- 院部共用
- 千分號
- 資料引用

4

新版特色

- 雲端系統

5

新版特色

- 雲端系統
-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Chrome Edge Firefox
Opera Safari

6

新版特色

- 雲端系統
-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 多元驗證

限法務部

新版特色

- 雲端系統
-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 多元驗證
- 人口網

新版特色

- 雲端系統
-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 多元驗證
- 人口網
- 院部共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自行登錄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監察院	110	定期申報	1100160154	2021-12-15T08:01:03
下載	法務部	110	定期申報	643141	2021-12-17T09:01:03

申報人同時向本院及法務部申報財產者，可以透過系統讀取上年度已申報之財產資料，上年度採紙本申報之申報人，本院可以讀取資料，惟法務部無法讀取。

	監察院		法務部	
上年度申報方式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本次申報可否下載	V	V	V	X

9

新版特色

- 雲端系統
-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 多元驗證
- 人口網
- 院部共用
- 千分號

22222222.2元

10

新版特色
雲端系統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多元驗證
人口網
院部共用
千分號
22,222,222.2元
11

新版特色
雲端系統
作業系統及瀏覽器
多元驗證
人口網
院部共用
千分號
資料引用
引用上次申報資料
12

系統使用四部曲

13

設定

登入

填報

上傳

14

允許彈跳視窗

詳監察院操作手冊 p7
及法務部操作手冊 p7-8

視頻介紹
詳監察院操作手冊 p7
及法務部操作手冊 p4-6

詳監察院操作手冊 p7
及法務部操作手冊 p9-10

15

下載安裝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詳監察院操作手冊 p5-7

及法務部操作手冊 p11-13

或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下載安裝
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

16

自然人憑證登人

登入

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詳法務部操作手冊 p14, P23

帳號密碼登入

詳法務部操作手冊 p14, P24-27

院部概括授權之異同

項次	作業項目	每年服務期間	法務部	監察院
1	本人線上授權 配偶**同期間**線上授權	*9/5 – 10/5*	✓	✓
2	本人線上授權 配偶**同期間**紙本授權	*9/5 – 10/5*	✓	✓
3	本人及配偶 線上取消授權	*9/5 – 10/5*	✓	NA
4	本人紙本授權 配偶紙本授權	***1/1 – 12/31***	NA	✓

20

線上授權短片

常見須自行填報財產

1. **事業投資**暨其**名下財產**
   - Attention 商號、幼兒園、事務所、診所...等獨資合夥事業投資
     前項事業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存放款、預收(付)款信託(如圖書券、住宿券)...等其他財產
2. **融資融券**
   - Attention 融資金額填報於【債務】
     融券所得金額填報於【債權】
3. **呆帳**或**催收款**
   - Attention 列入金融機構【呆帳】或【催收款】之債務部分未提供
4. **土地及建物變動情形**(適用立委、直轄市及縣市議員)
5. **其他**
   - Attention 國外購置、取得之財產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存放款、...等
     未公開發行、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私人債權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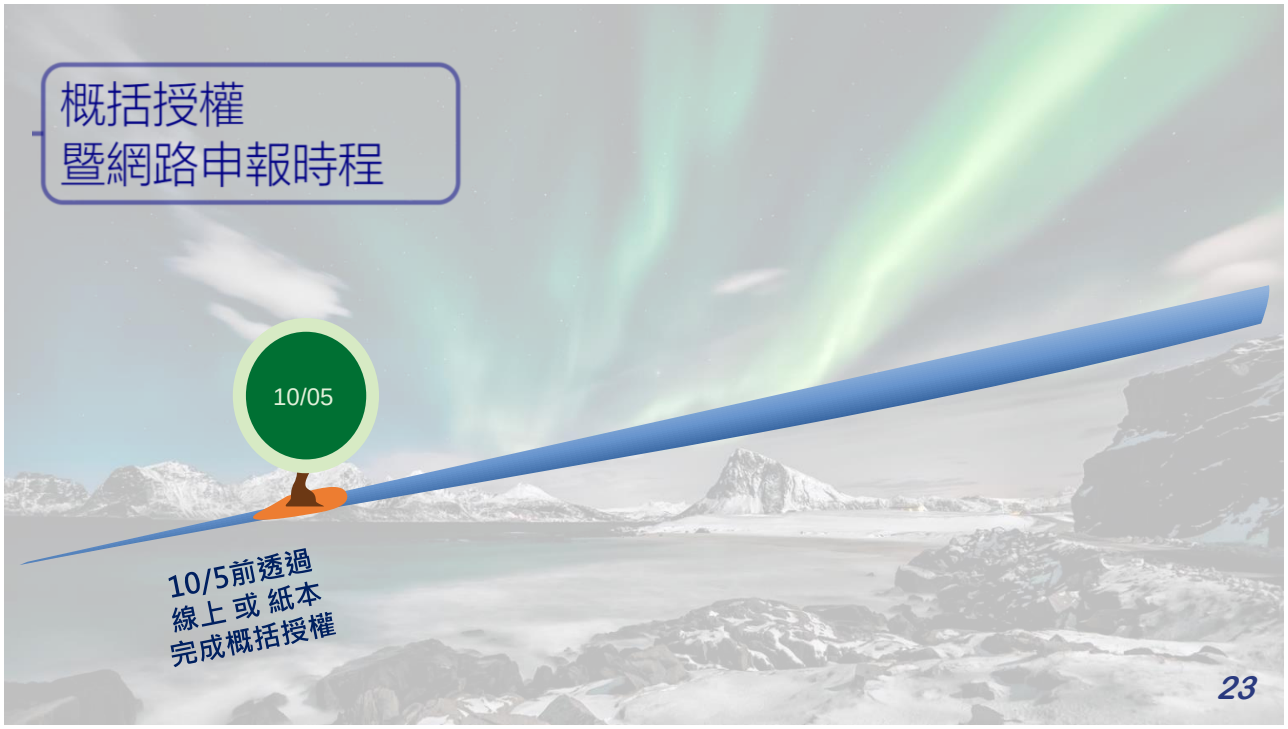
概括授權
暨網路申報時程
10/05
10/5前透過
線上或紙本
完成概括授權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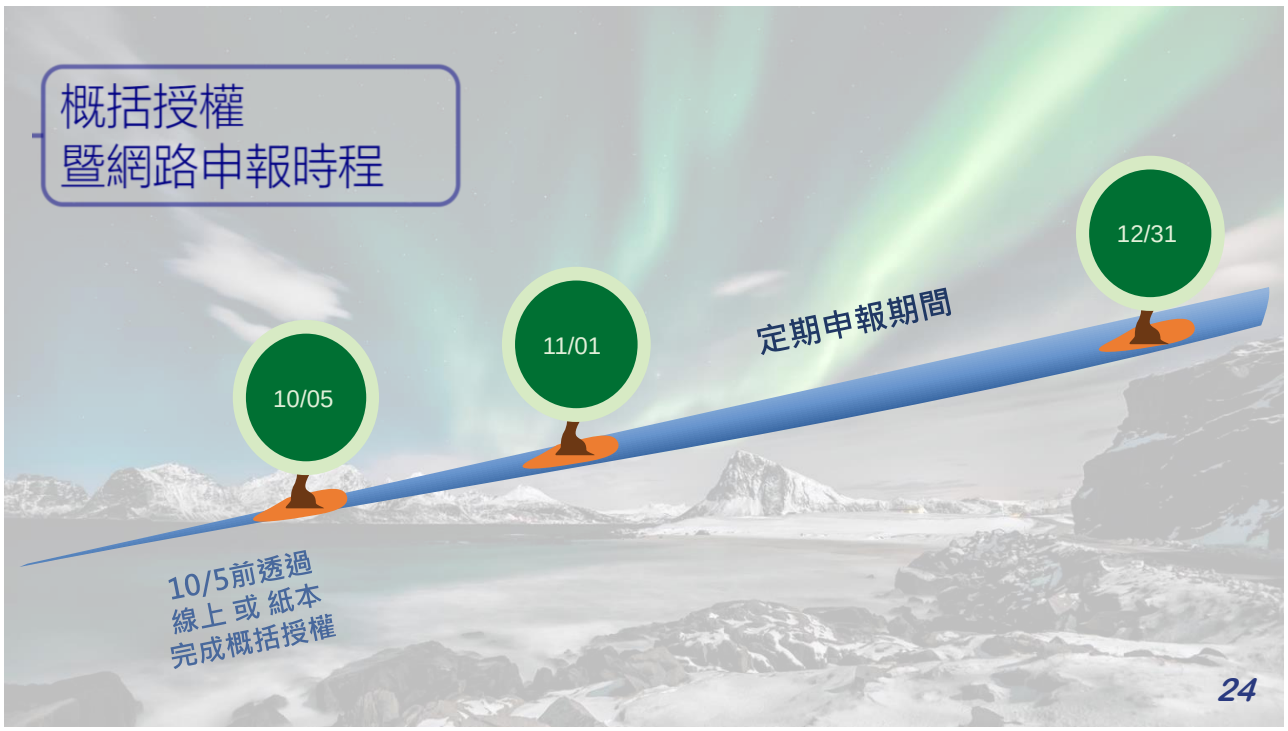
概括授權
暨網路申報時程
10/05
11/01
12/31
定期申報期間
10/5前透過
線上或紙本
完成概括授權
24

概括授權
暨網路申報時程
10/05
11/01
12/05
12/31
定期申報開始
10/5前透過
線上 或 紙本
完成概括授權
下載申報期間
請以11/1為申報日
事業投資...等未介接
財產請自行申報
25

概括授權
暨網路申報時程
10/05
11/01
12/05
12/31
定期申報開始
10/5前透過
線上 或 紙本
完成概括授權
這段期間做甚麼？
下載申報期間
請以11/1為申報日
事業投資...等未介接
財產請自行申報
26

概括授權
暨網路申報時程
10/05
11/01
12/05
12/31
定期申報開始
10/5前透過
線上或紙本
完成概括授權
請欣賞命運交響曲
下載申報期間
請以11/1為申報日
事業投資…等未介接
財產請自行申報
27

填寫申報表
28

財產申報表的
一生一一世
13114
13填表項目
第1項：基本資料
11財產項目 (2-12項)
4大類
第13項：備註
29

13填表項目
第1項：基本資料
11財產項目 (2-12項)
4大類
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
無門檻
5年內取得逐筆填(取得)價額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100萬門檻
逐筆填(取得)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項/件達20萬
保險
無門檻
30

第13項：備註

備註之用大矣

財產申報

31

第13項：備註

- 他人借用名義購置、存放之財產
- 借用他人名義購置、存放之財產
- 財產繼承、分割 或 信託 中
- 未提供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原因
- 大額資金流向 或 其他補充說明

32

第13項：備註

1. 本人繼承■■土地(面積■■)及■■建物(面積■■)，目前信託登記於■■名下，並由■■共同經營。
2. 本人侄兒■■購買■■不動產之資金，包含被繼承人生前及本人部分出資。
3. 配偶名下車號 C*-66***汽車，係已成年兒子李大華以配偶名義購買，實際由李大華出資、使用。
4. 配偶名下合庫西門分行60萬元定存，係配偶母親寄存款項。
5. 109年12月本人■■壽險屆期之保險給付，於同月償還部分貸款本金350萬。
6. 含會：109.7.10日起迄今，本人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220,000元。
7. 本人與妻子林美麗於105年底分居，恐無法完整申報林美麗財產，如有必要，可提出分別繳稅證明 及 數名證人書面陳述。

33

第13項：備註

1. 本人繼承■■土地(面積■■)及■■建物(面積■■)，目前信託登記於■■名下，並由■■共同經營。
2. 本人侄兒■■購買■■不動產之資金，包含被繼承人生前及本人部分出資。
3. 配偶名下車號 C*-66***汽車，係已成年兒子李大華以配偶名義購買，實際由李大華出資、使用。
4. 配偶名下合庫西門分行60萬元定存，係配偶母親寄存款項。
5. 109年12月本人■■壽險屆期之保險給付，於同月償還部分貸款本金350萬。
6. 含會：109.7.10日起迄今，本人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220,000元。
7. 本人與妻子林美麗於105年底分居，恐無法完整申報林美麗財產，如有必要，可提出分別繳稅證明 及 數名證人書面陳述。

34

院部網路申報系統
於下載、引用、更正及開始填報之異同

35

院部下載、引用及更正之異同

項次	作業項目	法務部	監察院
1	下載已申報資料	5年內網路申報資料	限上一次**法定申報**
2	下載跨院部申報資料	上一次 **向監察院法定申報**資料	上一次 **向法務部上傳**資料
3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提供最近2次暫存資料	提供最近1次暫存資料
4	下載本次法定申報期間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併入5年內網路申報資料	✓
5	引用新增	同時引用院部最近1次上傳資料	同左
6	更正	5年內網路申報資料	歷年申報資料

36

院部開始申報之異同

法務部
自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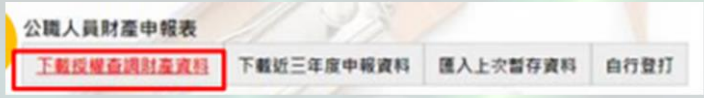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5年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監察院
預設選項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37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38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監察院版

下載

預覽

引用

步驟1: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步驟2:
引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39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監察院版

下載

預覽

引用

步驟1: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步驟2:
引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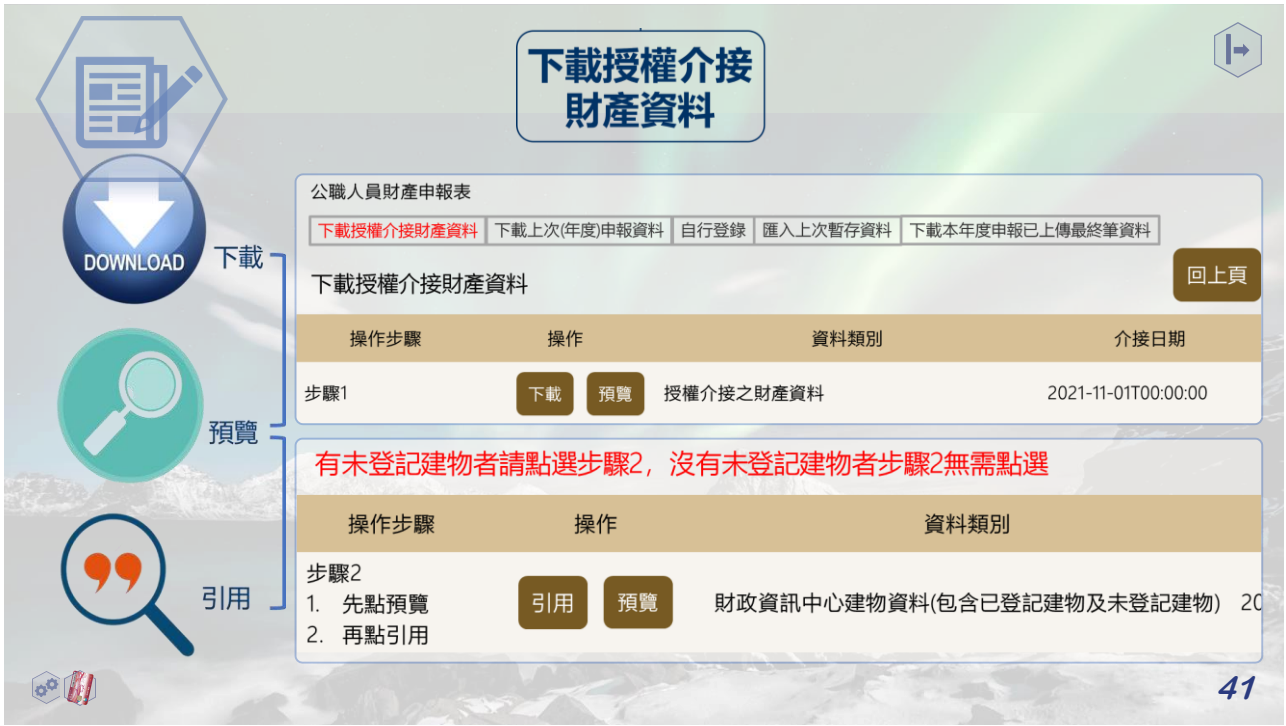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DOWNLOAD
下載
預覽
引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步驟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有未登記建物者請點選步驟2，沒有未登記建物者步驟2無需點選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步驟2
1. 先點預覽
2. 再點引用
引用
預覽
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41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DOWNLOAD
下載
預覽
引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步驟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建物-引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XX市XX區XX路19-91號(稅籍編號012345678)
125.80
1/1
XXX
094/01/10
其他欄項更正
435800.0
2
XX市XX區XX路1991號(稅籍編號123456789)
3090.00
67/6374
XXX
093/12/20
買賣
799600.0
42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43

如何解讀授權介接的累積已繳保費

44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自行登打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下載本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填寫申報表的第一個畫面：基本資料

45

填寫申報表的第一個畫面：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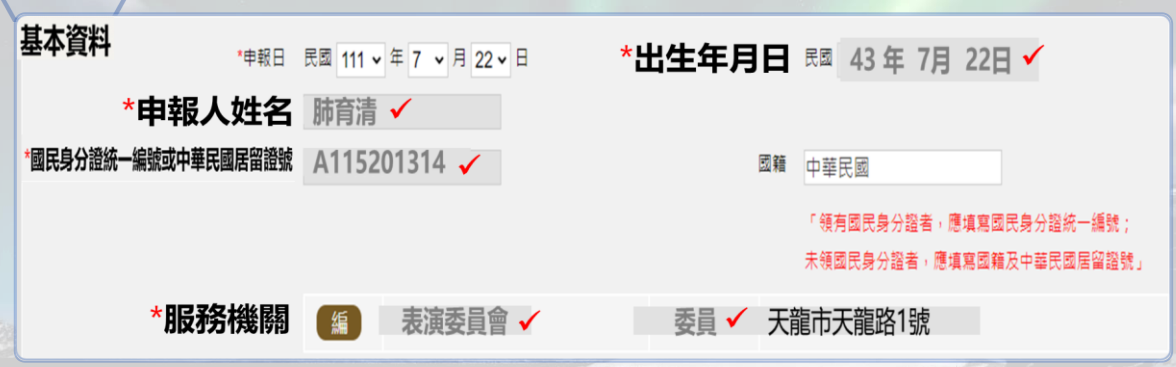

姓名、身分證統編、服務機關、職稱、出生年月日

由系統自動帶入，如有錯誤，請洽受理申報機關處理

46

填寫申報表的第一個畫面：基本資料

此外，基本資料尚包含「聯絡電話」...到「通訊地址」等欄位
如有修改，請點選網頁「存檔」

47

影片：申報表的資料處理

48

更正

更正

申報內容如有誤植、缺(漏)，**請儘速更正**

但要正確更正

更正

申報內容如有誤植、缺(漏)，**請儘速更正**

但要正確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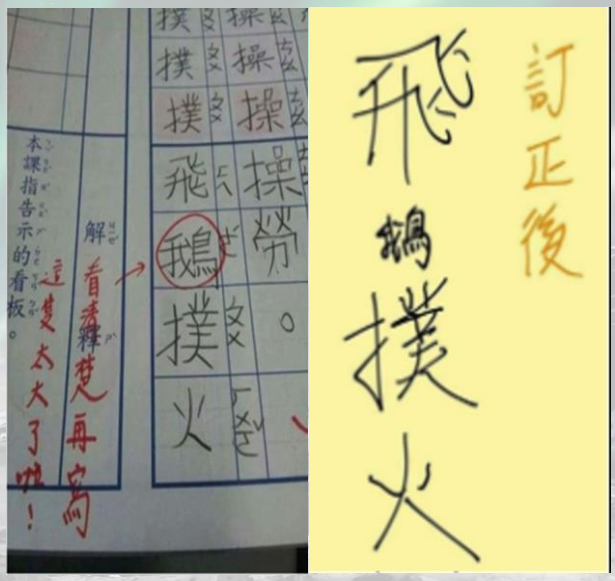

51

信託申報

52

信託申報

信託人員

應信託人員

總統、副總統、政務人員(§7.1)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7.1)
直轄市長、縣(市)長(§7.1)

53

信託申報

信託人員

信託標的

信託標的

不動產(§7.1.1前段)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7.1.2)

54

- 信託申報
  - 信託人員
  - 信託標的
  - 免信託之例外

不動產免信託之例外	(§7.1.1後段) 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 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
上市(櫃)股票免信託之例外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法廉字第10405011600號) 1.個別有價證券合計未達100萬元 2.各帳戶同一種股票合計未達1000股(即零股)

55

- 信託申報
  - 信託人員
  - 信託標的
  - 免信託之例外
  - 信託相關申報

就到職信託申報	1. 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7.1) 2. 代理、兼任滿三個月內申報義務，具申報義務後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定期信託申報	1. 完成信託之財產，每年仍應定期申報(§7.5) 2. 不須信託不動產，每年定期申報，申報其變動情形(§7.3後段)
卸(離)職信託申報	完成信託之財產，卸(離)職時仍應申報(§7.5)

\+

新增信託申報	完成信託後，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爲應信託財產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7.3前段)

56

- 信託申報
  - 信託人員
  - 信託標的
  - 免信託之例外
  - 信託相關申報
  - 信託指示
  - 信託契約變更

信託指示

對(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應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9.3、97.11.11法政決字第0970035850號函釋說明三)

信託契約變更

一個月內將契約內容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施行細則§18.3)

57

- 信託申報
  - 信託人員
  - 信託標的
  - 免信託之例外
  - 信託相關申報
  - 信託指示
  - 信託契約變更
  - 信託指示範例

處分(應)信託財產之**兩要**

要指示

要事前(至少同時)

58

影片：信託身分人員辦理網路申報

59

影片：更正申報

60

紙本申報
要寄送或親送監察院
監察院將收據
交送件人或寄回申報人

網路申報
彈指間 上傳完畢

61

影片：上傳申報結果

6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6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注意事項
網頁連結
注意事項說明:
1.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
3.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
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
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5.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應
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
6.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
7.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網頁連結: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64

相關網站

Thanks for being here

65